



## 理 事 会

Distr.: Limited  
9 Jul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五届会议

理事会会议，第二部分

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19 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9

审议勘探工作计划申请，以期予以核准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北京先驱高技术开发公司提交的关于核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的决定草案**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

注意到由中国担保的北京先驱高技术开发公司 2018 年 12 月 24 日根据《“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sup>1</sup> 向秘书长提交的关于核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

回顾《关于执行<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6(a)段规定，<sup>2</sup> 对关于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应依照《公约》，<sup>3</sup> 包括其附件三以及《协定》的规定处理，

又回顾《公约》第一五三条第 3 款和《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6(b)段规定，勘探工作计划应以海管局与申请者之间缔结的合同为形式，

表示注意到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 2011 年 2 月 1 日的咨询意见，

1. 表示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就北京先驱高技术开发公司关于核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向理事会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up>4</sup> 尤其是其中第 35 至 40 段；

<sup>1</sup> ISBA/19/C/17，附件。

<sup>2</sup> 大会第 48/263 号决议，附件。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sup>4</sup> ISBA/25/C/30。



2. 根据北京先驱高技术开发公司提交的数据和资料,并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委员会《报告和建议》附件中确定的申请区 B 部分指定为海管局保留区;
3. 又决定,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将委员会《报告和建议》附件中确定的申请区 A 部分分配给北京先驱高技术开发公司作为勘探区;
4. 核准北京先驱高技术开发公司提交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
5. 请海管局秘书长根据《规章》,以海管局和北京先驱高技术开发公司之间缔结的合同为形式印发该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

---